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洛龙公安分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持续深化和规范警务、政务、执法信息公开,改进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,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,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开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执法纪律和执法结果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。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如下:

- (一)主动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要求,结合新时期公安工作的特点,规范信息公开内容,完善执法信息公开监督形式,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。同时扩大社会面和人民群众的知晓率,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深入开展。2024年接受群众各类咨询7300余起,回复民意工单、12345政务热线、警民通、百姓呼声平台咨询2777件,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。按照上级要求,进一步扩大网上网下查询、咨询、投诉、求助等政务服务项目的范围,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,将所有规范性文件、政务公开进行上网公布、窗口提示,特别是应当公开的事项全面进行网上网下公开,便于广大群众了解和查询。2024年收到行政复议案件48起,行政诉讼案件12起,均没有针对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、有关申诉案和信息申请公开的情况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以信息公开为载体,大力加强全体民辅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,增强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性,改进工作作风;同时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培训的广度和深度,通过采取定期举办培训班、讲座等方式,邀请专家、法律教授和司检法权威人士,就执法信息公开制度、内容、社会效应等进行讲解,进一步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,为执法信息公开提供智力支持,提高服务质量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推动公安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的"执法公开"平台和"网上公安"执法公开模块的建设,全力推进公安机关"警综平台"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"执法公开"平台中"执法公开查询"系统之间的内外网数据交换,及时为执法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、诉讼权、申诉权等合法权益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分局纪委负责对公安机关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。 政治处负责协调新闻媒体、做好执法信息公开宣传工作。情指中心负责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的 保密指导和保密检查工作。督察负责对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督导和检查。同时充分发挥特邀监 督员的作用,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,增强民警"人权意识"和法制意识,使各项执法工作更 加规范化,警民关系更加和谐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1125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393									
行政强制	19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37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或其他: 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	
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	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 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年度办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	
	(七) 总记	†	0	0	0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社田 社田 ·		± /u	业士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洛龙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,但与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相关信息的需求相比,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机制支撑不够。目前公安各警种业务系统相对独立,数据资源还未实现联通共享,一定程度制约信息公开的发展,在资源整合、功能集约、权限简化上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。二是群众接受度不高。2024年接群众各类咨询7300余起,各类求助9000余起,许多群众需要办理业务、查询信息时,大部分群众还是选择电话咨询或现场办理。三是推行力度不够。主动将信息公开宣传深入到社区,营造浓厚氛围,打破群众对固有事物认识的误区,引导群众依法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,从而无法获得群众的满意度、认同感。

2025年洛龙公安分局将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"放管服"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的重要环节,按照标准引领、依法规范、改革创新的原则,加强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为法治公安建设提供重要支撑。

- (一)严密组织,促进政务公开有序运作。完善以"承办、审核、监督"统筹落实、分级负责工作机制。承办单位提出初步答复意见,业务部门负责对答复内容进行相关业务审核,法制大队负责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审核把关,情指中心根据《保密法》规定进行保密审查。遇有重大疑难申请件,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承办单位、法制大队及业务部门进行会商办理。
- (二)规范流程,确保申请公开及时高效。一是规范受理登记归档制度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、登记、交办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,确保在答复时限内规范答复。二是及时高效办理答复。承办单位在交办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答复意见。遇到疑难复杂的,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大队进行对接会商,确保答复的准确、规范。三是严格审核把关。业务部门大队对承办单位答复意见进行业务审查;法制大队进行法制审查,重点审查有无法律法规适用错误;情指中心对审核答复意见进行审查,重点查有无涉及国家秘密、警务秘密等不适宜公开情形。
- (三)固化机制,实现公开内容全面到位。一是进一步明确主体范围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警务秘密,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,影响社会稳定,以及可能造成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,公安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外,政府信息应当公开。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。坚持从源头把关,做到能公开的文件尽量公开,不能公开的文件说明理由。同时,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,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。三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。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多种途径予以公开,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